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至2004年10月，當時盧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其個人資金創立我們的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SW HK。不久後，盧先生認識到裝飾性園藝行業的潛力。因此，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在深圳生產園藝產品，並展開針對美國市場的間接銷售業務。於[2011年]，本集團開始向美國主要零售商進行直接銷售，而此舉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與此同時，透過在生產流程中引入包括自動化噴塗生產線等多項技術，並配合生產廠房的策略性擴展，我們成功滿足不斷增長的產能及效率提升需求，使本集團成為裝飾性塑膠花盆行業按收入計的全球最大生產商之一。

盧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累積逾20年裝飾性園藝行業經驗，其過往於電腦科學領域的專業背景及經驗為本集團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奠定基礎。有關盧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鍵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在深圳設立首項生產廠房，專注於玻璃纖維花盆業務
2011年	在生產流程中引入「反應釉」塗層技術，以模仿陶瓷表面的質感 開始向主要北美零售商進行直接銷售
2012年	在惠州設立生產廠房
2014年	為我們的生產廠房引入自動化噴塗生產線
2014年	開展自有注塑生產業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推出第二代自動化噴塗生產線，並升級注塑設備
2021年	購置17台升級注塑機，以大幅提升我們的產能
2024年	透過在柬埔寨設立新廠房，擴大生產佈局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彼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盧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19股股份、810股股份、810股股份及56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分別持有78.2%、8.1%、8.1%及5.6%。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展業務日期	主營業務
CSW HK .....	香港	2004年10月13日	投資控股及買賣園藝產品
L&G HK .....	香港	2010年6月15日	買賣園藝產品
達峰園藝 .....	中國	2012年12月21日	生產及銷售塑膠花盆及塑膠園藝產品
達峰塑膠 .....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生產及銷售塑膠花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CSW HK

CSW HK於2004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於2004年10月26日，盧先生向其中一名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購入合共85股股份。同日，Manenc先生（為盧先生的一名家族朋友）亦向其中一名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購入15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05年5月3日按面值轉讓予盧先生。緊隨上述轉讓後，CSW HK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裕昇實業是一間香港公司，由蔡偉順先生（為一名商人及盧先生的家族朋友）最終全資擁有。於2005年，由於對CSW HK計劃從事裝飾性園藝花盆製造及貿易的前景有信心，Manenc先生及裕昇實業均決定投資於該業務。

於2005年12月8日，盧先生分別以15港元及10港元（即分別佔CSW HK已發行股本的15%及10%）的代價，將CSW HK的15股及10股股份轉讓予Manenc先生及裕昇實業，代價均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

下表載列於上述交易完成後CSW HK的股權架構：

CSW HK的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75	75%
Manenc先生.....	15	15%
裕昇實業.....	10	10%
總計.....	<u>100</u>	<u>100%</u>

此後，CSW HK於重組前進行了多次重大股權架構變動。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14年7月31日進行資本化發行

於2014年7月31日，由於預期潛在未來配發股份，CSW HK透過從本公司股本賬目資本化900港元，按其當時各自持股比例分別向盧先生、Manenc先生及裕昇實業配發及發行675股、135股及90股股份。緊隨上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CSW HK的股權架構如下：

CSW HK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750	75.0%
Manenc先生.....	150	15.0%
裕昇實業.....	100	10.0%
總計.....	<u>1,000</u>	<u>100%</u>

### 2014年至2017年的股份配發

於2014年，Jeffrey A. Scott先生（「**Scott先生**」）為本集團於美國的銷售代表。為表揚其貢獻及作為獎勵，CSW HK議決分四期向Scott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0,000美元，以CSW HK及L&G HK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總額為基礎的市盈率倍數為2.0。

因此，於2014年至2017年各年的8月1日，CSW HK均向CDII發行及配發25股新股份，而相應代價亦於相同日期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cott先生及其配偶Marilou J. Scott太太。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上述配發完成後CSW HK的股權架構：

CSW HK的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750	68.2%
Manenc先生.....	150	13.6%
裕昇實業.....	100	9.1%
CDII.....	100	9.1%
總計.....	<u>1,100</u>	<u>100%</u>

### 於2023年及2024年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Manenc先生、裕昇實業及CDII各自希望變現彼等於CSW HK的投資，並因而向盧先生作出股份轉讓。

於2023年12月20日，Manenc先生轉讓88股CSW HK股份（即CSW HK註冊股本的8%）予盧先生，代價為1,936,000美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CSW HK截至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平均盈利為基礎的市盈率倍數約2.5以及考慮各方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釐定，並於2023年12月或前後結算。

同日，裕昇實業轉讓11股CSW HK股份（即CSW HK註冊股本的1%）予盧先生，代價為242,000美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CSW HK截至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平均盈利為基礎的市盈率倍數約2.5以及考慮各方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釐定，並於2023年12月或前後結算。

於2024年1月30日，盧先生轉讓11股CSW HK股份（即CSW HK註冊股本的1%）予CDII，代價為242,000美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CSW HK截至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平均盈利為基礎的市盈率倍數約2.5以及考慮各方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釐定，並於2024年1月或前後結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上述交易完成後CSW HK的股權架構：

CSW HK的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860	78.2%
裕昇實業.....	89	8.1%
CDII.....	89	8.1%
Manenc先生.....	62	5.6%
總計.....	<u>1,100</u>	<u>100%</u>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CSW HK隨後成為CSW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一段。

### L&G HK

L&G HK於2010年6月15日由CSW HK透過Daniel Bruce Collishaw先生（「Collishaw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Collishaw先生按CSW HK的指示認購初始已發行股本1港元，並代表CSW HK持有有關權益。Collishaw先生是盧先生的家庭朋友，由CSW HK指定處理L&G HK的行政事宜（包括註冊成立及通訊）。於2014年4月30日，該安排在Collishaw先生以名義代價1港元（按其已發行股本計算）將L&G HK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SW HK時解除。自該轉讓後，L&G HK的股權並無變動。

### 達峰園藝

達峰園藝於2012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350,000美元。自成立以來，達峰園藝由CSW HK全資擁有。

於2015年12月1日，CSW HK（作為達峰園藝的唯一股東）議決將達峰園藝的註冊股本由350,000美元增加至1.0百萬美元。緊隨有關增資於2015年12月24日完成後，達峰園藝仍由CSW HK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達峰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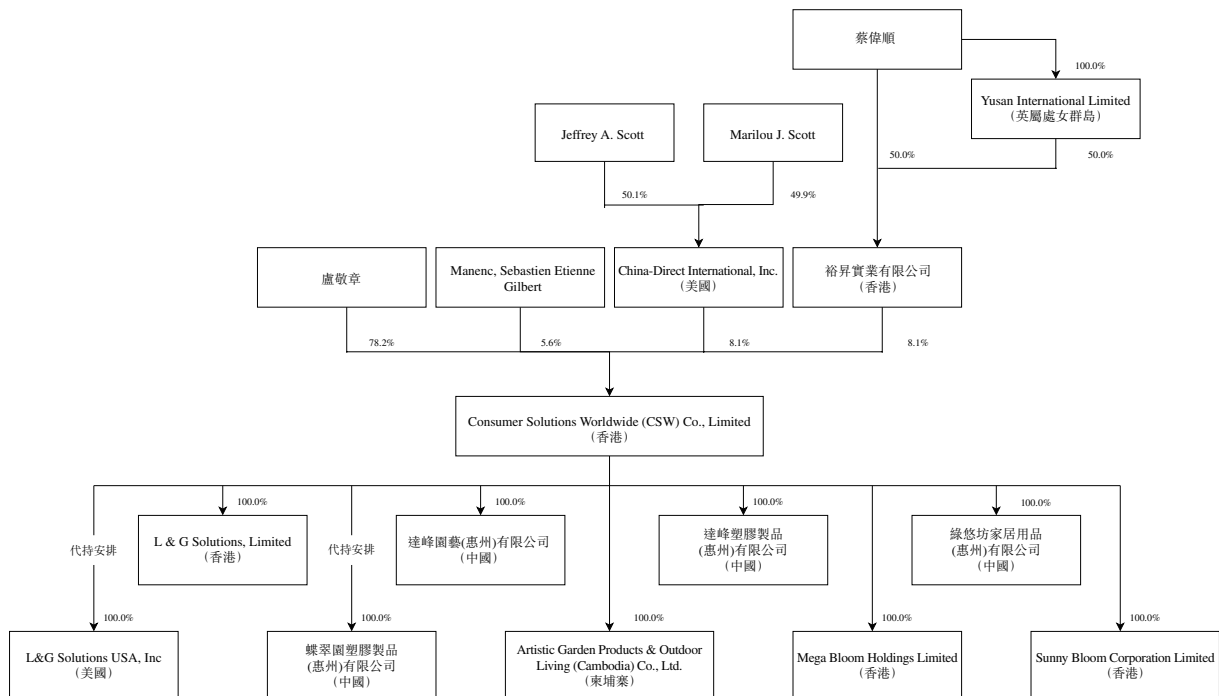
達峰塑膠於2021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0.2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達峰塑膠由CSW HK全資擁有。

於2021年7月6日，CWS HK (作為達峰塑膠的唯一股東) 議決將達峰塑膠的註冊股本由0.2百萬美元增加至1.68百萬美元。緊隨有關增資於2021年8月16日完成後，達峰塑膠仍由CSW HK全資擁有。

於2021年8月23日，CSW HK進一步議決將達峰塑膠的註冊股本由1.68百萬美元增加至3.68百萬美元。緊隨有關增資於2021年9月16日完成後，達峰塑膠仍由CSW HK全資擁有。

###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彼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盧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19股股份、810股股份、810股股份及56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分別持有78.2%、8.1%、8.1%及5.6%。

### 2. CSW BVI註冊成立

CSW BVI於2025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CSW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因此，本公司成為CSW BVI的唯一股東。

### 3. CSW BVI收購CSW HK

於2025年5月20日，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Manenc先生、本公司及CSW BVI訂立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CSW BVI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收購CSW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80股股份、80股股份及6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10日收購完成後，CSW BVI擁有CSW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所得出的本公司股權反映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各自於CSW HK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量
盧先生.....	8,600	78.2%
裕昇實業.....	890	8.1%
CDII.....	890	8.1%
Manenc先生.....	620	5.6%
總計.....	<u>11,000</u>	<u>100%</u>

#### 4. 取消股權代持安排

##### 蝶翠園

蝶翠園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花盆。於往績記錄期，蝶翠園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陸錫光先生(「陸先生」)與CSW HK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股權代持協議(「蝶翠園股權代持協議」)，自蝶翠園成立以來，陸先生(作為名義股東)代表CSW HK持有蝶翠園的100%股權。陸先生為達峰塑膠的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達峰塑膠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惠州由達峰塑膠營運的生產廠房之日常運作及管理。鑒於蝶翠園辦公室與生產廠房位於同一物業，而陸先生當時曾負責管理達峰塑膠一段較長時間，故CSW HK當時認為由陸先生擔任蝶翠園的名義股東將較為便利。根據蝶翠園股權代持協議，在股權代持安排期間，(i) CSW HK享有所有股東權利，並有權收取陸先生所持蝶翠園全部股權(「蝶翠園受託權益」)應佔投資收入，而陸先生僅作為蝶翠園受託權益的名義股東行事，並無任何利潤分配權，亦無權收取出售蝶翠園受託權益所得的任何收益；及(ii)陸先生應嚴格遵循CSW HK的指示行使蝶翠園受託權益的表決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蝶翠園受託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蝶翠園股權代持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為解除上述有關蝶翠園股權的股權代持安排，於2025年8月25日，CSW HK與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陸先生將蝶翠園的全部股權轉回CSW HK，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轉讓已於2025年11月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蝶翠園已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陸先生與CSW HK之間轉讓股權所需的登記。

### **L&G USA**

L&G USA主要從事園藝相關產品貿易。於往績記錄期，L&G USA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自L&G USA註冊成立以來，Scott先生一直代表CSW HK以名義股東身份持有L&G USA的100%股權。鑒於Scott先生當時為本集團於美國的銷售代表，且為美國居民，CSW HK認為由Scott先生協助註冊成立L&G USA及擔任其唯一股東(作為代表CSW HK的名義股東)及總裁將更為方便及快捷。根據CSW HK與Scott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的股東代持(「美國代持協議」)，雙方確認於股權代持安排期間，(i)Scott先生作為CSW HK的名義股東及代表CSW HK持有L&G US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G USA受託權益」)及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由此產生的利益(包括股息)；及(ii)Scott先生於任何時間均須在接納及遵循CSW HK之指示後，方可行使其作為L&G USA登記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出售或轉讓L&G USA受託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行動。據我們的美國公司法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代持協議根據美國法律屬合法、有效、正式簽立及可強制執行，且不違反任何美國法律法規。

為解除上述有關L&G USA股權的股權代持協議，於2025年12月10日，CSW HK與Scott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cott先生將L&G USA的全部股權無償轉回CSW HK。轉讓已於2025年12月完成。我們的美國公司法法律顧問確認，自L&G USA註冊成立以來，CSW HK對其全部股權擁有妥當且有效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香港公司法法律顧問確認，重組步驟與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在重大方面符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我們的美國公司法法律顧問確認，重組步驟符合所有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受美國法律管轄的所有合約義務。

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確認，重組無須向柬埔寨相關機關存檔或登記。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編纂]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將股份於[編纂][編纂]，以提供進一步資金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加強全球生產佈局、開發、銷售及推廣新產品、於歐洲及澳大利亞市場進行多元化發展、數碼化轉型，以及加強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亦將因此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修訂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86,000,000]	78.2%
裕昇實業.....	[8,900,000]	8.1%
CDII.....	[8,900,000]	8.1%
Manenc先生.....	[6,200,000]	5.6%
總計.....	<u>[110,000,000]</u>	<u>100%</u>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